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4/07-08(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教育。就教育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起一直跟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及為他們提供專上教育和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5. 現時，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這些

團體表示，教育局讓學校自行為其學生調適該中文科課程，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教學參考材料。有些學校採用本地學校所用的教科書，而另一些則採用由前線教師設計及編製的教材。由於非華語學生之間通常以英語或其母語溝通，因此絕大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在小學階段根據主流中文科課程學習。由於他們的中文程度欠佳，以致限制了他們選擇優質中學的機會，令不少非華語學生最終在公開考試中表現欠佳。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是先決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6. 委員明白少數族裔團體關注的問題，並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意見，平機會回應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這安排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7.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此類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補充指引

8. 然而，有些學校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同意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指引》")。《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以哪些原則為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材料和內容(包括有關普通話與粵語、簡體字與繁體字的選擇)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強調，不應將《指引》視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科課程，或將之視作降低對他們的期望。《指引》亦不會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當局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預計《指引》將於2008年年中定稿。

9.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制訂《指引》，但認為此舉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指引》的運作經驗，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委員亦認為，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10.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族裔不同，以學校所編寫的教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這些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而這些學習資源將與教科書的作用大致相同。自2003年起，教育局一直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教育局正探討如何進一步借助優質教育基金集合及發布教學資源，以及發布的形式。預計第一套教學資源將於2009年推出。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升學用途

11. 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在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另設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中文科考試。委員亦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訂明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中文科標準。

12.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已作出彈性安排，通過其他不同途徑，取錄未有在中國語文方面具備所需能力要求的學生。政府當局曾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可否進一步靈活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的要求。各院校的代表指出，就取錄學生而言，不應基於學生是否以中文為母語而有任何歧視。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及安排，均應針對特定情況，而該等情況應對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均適用。

13. 經討論後，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已達成共識方向，在處理修讀本地課程並希望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一般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由本年度的聯招(即2008年)開始，有關院校在下述特定情況下，願意考慮聯招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6年時間；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14. 委員察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接納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視為等同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使學生符

合高考的報考資格。然而，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考試成績通常在8月底才公布，即在中六及大學收生限期之後。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在這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

15. 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學生在修讀中五期間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因此，他們根據聯招報讀學士學位課程時，已能提交有關的考試成績。至於中六收生方面，由2008年起，教育局會請中學考慮，在等候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於8月底公布期間，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取錄那些符合升讀該校中六準則(惟有關中國語文科的準則除外)的學生。換言之，校方會一視同仁，根據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在其他科目取得的成績，考慮是否取錄他們入讀中六。

16. 儘管當局推行上述措施，但委員認為，鑒於中六學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成績須待8月底才能確定，因此，中學暫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誘因不大。委員亦認為，教育局應鼓勵中學，特別是那些獲當局集中支援以加強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指定學校，優先取錄本校非華語學生入讀中六。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中學通常會優先取錄本校的中五畢業生升讀中六，而獲當局集中支援的指定學校曾於2007年嘗試採取措施，以取錄本校的非華語學生入讀中六。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升讀中六的平等機會。

18. 為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身處重要教育階段(包括小六、中一、中五、中六／中七及大學)的非華語學生進行追蹤研究。

就業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揮帶頭作用，接納以較低的中國語文能力要求，作為若干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聘請公務員時，考慮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此舉會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

20.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知會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計劃由2007年開始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通函，告知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聘請公務員而言，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將被視為等同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非華語申請人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當局會視乎個別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訂明特定或更高的中文程度要求。

有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46/01-02(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3156/03-04(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會議紀要 CB(2)2305/04-05(01)
立法會	23.11.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8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536/05-06(01)
立法會	24.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4至65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792/05-06(01)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007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1.7.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3至260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會議紀要
立法會	9.1.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2.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0至52頁及第65至67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2.2008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450/07-08(01) CB(2)2025/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